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92,767,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元；而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需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个人股东和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0.90元。）。

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2年4月1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1 日。

2、本次权益分派 B 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为：2012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 年 6 月 1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截止 2012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B 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 2012 年 6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 B 股股东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89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4	卢炳强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2年6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勇

电话：（0755）86013669

传真：（0755）8334836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518057）

七、备查文件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